

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六十四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十一年、八十一年、八十八年、九十一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六次修正，本次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八次會議，經江義雄等二十八位立法委員提案要求怠速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劉建國等十九位立法委員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廠區所在鄉鎮市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賴士葆等三十五位立法委員提案要求使用中車輛逐車檢驗，以改善空氣品質，爰予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怠速之名詞解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以便第一時間掌握空氣污染之態樣與相關數據，俾利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進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要求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定場所、地點，機動車輛怠速停車之時間，並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五、違反怠速規定時之處罰，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訂定處罰標準。(新增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p> <p>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p> <p>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p> <p>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p> <p>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p> <p>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p> <p>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p> <p>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p> <p>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p> <p>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p> <p>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p> <p>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p> <p>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p> <p>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p> <p>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p>	<p>新增第十二款急速之定義。</p>

<p>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p> <p>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p> <p>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p> <p><u>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u></p>	<p>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p> <p>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p> <p>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p>	
<p>第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u></p>	<p>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p>	<p>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以便第一時間掌握空氣污染之態樣與相關數據，俾利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進行。</p>
<p>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p> <p>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u></p> <p><u>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一、增訂第三項，要求使用中車輛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不因國產或進口而有所別，而檢驗結果應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相符。</p> <p>二、增列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怠速停車之機動車輛，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機動車輛之種類、怠速之一定場所、</p>

<p>主管機關定之。</p>		<p>地點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違反怠速規定時之處罰。</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訂定處罰標準。</p>